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整改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经自查,并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,发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-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会采取有效措施,杜 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核实确认, 2019年至2020年度期间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非 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39,198.75万元(其中募集资金 占用发生额23,946.36万元)。

2019 年度期间,公司累计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款 20,638.44 万元 (其中募集资金 17,288.00 万元),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0,638.44 万元 (其中募集资金 17,288.00 万元); 2020 年年度期间,公司累计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款 18,560.31 万元 (其中募集资金 6,658.36 万元),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8,560.31 万元(其中募集资金 6,658.36 万元)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还款措施

公司经自查发现并确认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后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,并积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沟通,督促其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支付方式 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及利息共计 40,979.94 万元,消除了不利影 响。

三、公司整改措施

《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报告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时,公司制定和完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》,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,防止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后续拟采取以下措施,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- 1、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,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、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,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,防范管理层权限过于集中风险。
- 2、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,加强内部控制 培训,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,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 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,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,强化合规经 营的意识;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,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,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 的水平,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- 3、根据证监会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 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
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;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。

4、公司将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,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强化合规意识,规范公司运行,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12月修订)第13.9.1条、第13.9.2条规定的情形,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